

2017

第一季度報告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36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1. 摘要	2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6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14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摘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763	17,815
毛利	16,923	13,426
期內溢利	8,055	6,190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78	6,840
非控股權益	1,777	(65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或「期內」)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收益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約5.6%。

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

本集團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垂直孕嬰童網上平台，擁有育兒網、手機育兒網、移動APP及IPTV APP等多個平台，提供新媒體、內容、社區、智能硬件、電子商務、跨境服務等增值服務，打造母嬰一站式體驗平台，現已覆蓋從備孕開始至12歲孩童的孕嬰童家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本集團收益達人民幣18.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6%。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品牌的平均廣告消費增加。在本期間，移動端穩定增長，旗下手機APP加總的DAU和MAU分別為2.36百萬和10.71百萬，同比增長153.8%和174.6%。

二零一七年四月，21世紀經濟研究院發佈《2017中國母嬰在線消費趨勢報告》預測，受出生人口增長和消費升級的推動，未來五年中國母嬰市場規模仍將持續上升，預計每年不低於16%的增速增長，到二零二零年整體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4萬億。新生代父母消費觀念和消費習慣的轉變是母嬰市場的消費升級的重要因素，他們更注重母嬰產品及服務的專業性和品質，其中85、90後父母在消費升級中對於個性化、差異化消費的需求不斷增長，未來非標類產品市場潛力更大。同時，隨著嬰童年齡越大、城市層級越高，服務類消費的佔比就越大，我國孕嬰童市場消費結構逐漸由圍繞吃、穿、用的商品性消費向早教與娛樂等服務性消費轉移，這些因素都助力了母嬰行業的多元化高速發展。

本集團持續定位於智慧家庭生活方式，致力於對平台、服務及行業的積極探索，以家庭為入口，將原本傳統且單一的母嬰服務延伸至包括理財、醫療、旅遊、保險、早教、家庭娛樂等泛母嬰領域。於期內，本集團持續拓展與跨領域機構合作，為用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大數據技術的高速發展加快了母嬰平台發展O2O模式的進程，實現線上線下利益整合。於期內，本集團從家庭、媽媽與兒童的需求著手，積極舉辦多個線下活動，提升用戶的參與感，逐步實現線上數據及流量轉為線下場景的變現。本集團作為由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兒童發展中心主辦的「母嬰健康萬里行」活動的合作媒體，參與組織線下母嬰大講堂等活動，豐富了品牌內涵，提升了企業整體影響力，實現了品牌協同效應。

育兒網平台為用戶提供優質的原創內容及服務，主要以「PGC(專家生產內容)+OGC(職業生產內容)+UGC(用戶生產內容)」的內容模式，聯合專業機構、母嬰紅人、活躍用戶、品牌賬號等形成極具影響力的母嬰媒體聯盟，緊跟市場熱點話題，打造專業原生內容，涵蓋範圍包括知識專題、產品導購、母嬰食品等。本集團於期內持續優化動畫、直播等形式的原創內容，傾力打造自己的直播團隊，入駐各大直播平台，積累了大量忠實粉絲，藉助內容品質實現品牌價值，在業內外廣獲好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了給萬千孕嬰童家庭提供深入且便利的服務，本集團不斷拓展及研發新產品及服務，利用深度學習與專業人工干預的方法，為用戶提供更精準化的知識經驗推薦。另外，本集團亦為用戶提供體重管理、運動管理、飲食管理、症狀管理、胎動管理等一系列的健康管理工具，幫助用戶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智慧家庭生活方式基礎上，持續為用戶引入多元化服務，致力於推進母嬰行業領域新升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提交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正式申請，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概不保證將會就轉板上市取得聯交所之批准及允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約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品牌的平均廣告消費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電子商務所貢獻收益並不重大。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約5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終止銷售產品業務，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此項業務相關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約2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75.3%升至約89.9%，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終止銷售毛利較低的貨品業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當地政府撥備的補貼款，以及金融產品產生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6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銷和推廣服務開支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七年市場推廣部門及客戶服務部門的薪金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7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籌備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中介機構服務開支所致。

研發成本

本集團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1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部門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上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1,10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柏」)作為軟件企業須按稅率12.5%繳納所得稅，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獲豁免所得稅。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長約3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256,620港元，分為1,025,66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提供予其他實體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星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Lofty Force Limited(「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貸款協議」)，為數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0%計息，由借款人收到貸款融資的資金當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償還。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9,200,00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20,000,000	
	合共：	529,200,000	51.60%
吳海明先生 ⁽¹⁾⁽⁴⁾	配偶權益	529,200,000	51.60%
程力先生 ⁽²⁾⁽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0,000,00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09,200,000	
	合共：	529,200,000	51.60%
Zhang Lake Mozi 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7,000,000	5.56%

附註：

- (1)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及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冠望」）各自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及冠望各自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程力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勵鋒有限公司（「勵鋒」）作為中誠馬（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中誠馬」）的受託人及代表北京中誠馬（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承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鑒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忠聯（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已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向投資者購買合共19,200,000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85%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85%
吳海明先生 ⁽¹⁾	南京矽滙 ⁽²⁾	配偶權益	85%
	南京芯創 ⁽²⁾	配偶權益	85%
程力先生	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15%
	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15%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按照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忠聯 ⁽¹⁾⁽⁶⁾	實益擁有人	193,200,000	18.84%
冠望 ⁽¹⁾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1.06%
Victory Glory ⁽²⁾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1.70%
富承 ⁽³⁾	實益擁有人	51,600,000	5.03%
TMF Trust (HK) Limited ⁽³⁾	受託人	51,600,000	5.03%
Winner Zone ⁽³⁾⁽⁴⁾	受託人	104,400,000	10.18%
郭敏芳女士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400,000	10.18%
勵鋒 ⁽⁵⁾	受託人	57,000,000	5.56%
王嶸女士 ⁽⁵⁾	配偶權益	57,000,000	5.56%
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⁴⁾	信託受益人	104,400,000	10.18%
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400,000	10.18%
北京中誠馬 ⁽⁵⁾	信託受益人	57,000,000	5.56%

附註：

- (1) 忠聯及冠望均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2) 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3) 富承由TMF Trust (HK)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為專業受託人，受聘於本公司，以運營股份獎勵計劃。
- (4) 郭敏芳女士獨資持有的Winner Zone作為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受託人代其持有股份，而該公司的一般合夥人為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後者乃由郭敏芳女士持有25%且由曹瓊明女士持有50%。
- (5) 勵鋒作為北京中誠馬(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的受託人及代表北京中誠馬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6)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承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鑒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忠聯(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已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向投資者購買合共19,200,000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乃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週歲的子女授出可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內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本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吳海明先生、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東」) 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並未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任何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招股書章節所述，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後12月內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計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採納本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將就擁有5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富承控股有限公司 (「富承」)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零代價轉讓予受托人TMF Trust (HK) Limited。受托人以信託形式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為選定僱員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歸屬相關選定僱員為止。有關本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富承及TMF Trust (HK) Limited 已各自遵守信託契約之條款。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本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資格規定及合約安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對該行業作出海外投資須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限制。因此，受限於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主管部門的實踐操作，本公司不能收購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該兩間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業務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因此，本集團與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及彼等各自之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藉以進行上述業務，並賦予管理層權力可控制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之營運以便本公司享受從中衍生之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亦必須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規定」）。

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確保在中國法律及有關當局幾乎允許海外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時符合有關資格規定。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政府當局聯繫，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最新資料。

具競爭性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內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終止合規顧問協議，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終止」）。除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國光大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終止或之前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委任創升融資有限公司（「創升融資」）為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6A.27條項下所規定的新任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就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為止，或直至本公司根據與創升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內之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創升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創升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創升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澤民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葛寧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悉知，本公司本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 Zhang Lake Mozi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海明先生、李娟女士及謝坤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簡明綜合損益表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763	17,815
銷售成本		(1,840)	(4,389)
毛利		16,923	13,4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55	354
行政開支		(3,512)	(1,9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1)	(1,819)
研發成本		(4,256)	(3,550)
融資成本		(22)	(119)
除稅前溢利		9,257	6,310
所得稅開支		(1,202)	(120)
期內溢利		8,055	6,190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78	6,840
非控股權益		1,777	(650)
		8,055	6,19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 就期內溢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0.0061	0.0075
期內溢利		8,055	6,190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兌換差額		(1,381)	(8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674	5,382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97	6,032
非控股權益		1,777	(650)
		6,674	5,3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外匯波動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94	(4)	224,688	12,184	16,842	25,664	70,231	357,699	(4,857)	352,842
期內溢利	-	-	-	-	-	-	6,278	6,278	1,777	8,0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兌換差額	-	-	-	-	-	(1,381)	-	(1,381)	-	(1,3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81)	6,278	4,897	1,777	6,674
註銷庫存股份	(4)	4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90	-	224,688	12,184	16,842	24,283	76,509	362,596	(3,080)	359,51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97	-	226,286	6,994	16,842	13,606	30,554	302,379	(1,946)	300,433
期內溢利	-	-	-	-	-	-	6,840	6,840	(650)	6,1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兌換差額	-	-	-	-	-	(808)	-	(808)	-	(8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08)	6,840	6,032	(650)	5,38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97	-	226,286	6,994	16,842	12,798	37,394	308,411	(2,596)	305,815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儲備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育兒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透過本集團的平台(包括育兒網、移動育兒網、手機應用程式軟件(「APPS」)及IPTV APPS)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電子商務業務。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期內經扣除退貨及銷售折扣撥備後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營銷及推廣服務	18,584	15,359
電子商務	179	97
銷售產品	–	2,359
	18,763	17,8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1,716	170
其他收入	1,200	107
銀行利息收入	123	28
滙兌收益／(虧損)	116	(403)
給予其他實體貸款利息收入	–	232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220
	3,155	3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有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南京矽柏及南京矽樂除外，該等公司已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兩年內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二零一五年是南京矽柏產生應課稅溢利的第一個年度，而二零一七年是南京矽樂產生應課稅溢利的第一個年度。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期內扣除	1,202	12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202	120

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因資本化發行已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於全部呈列期間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278	6,84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5,662,000	907,038,35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061	0.0075